

苏州市商务局 苏州市财政局

商流通[2013]097号

关于组织 2012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商务（经科、经发、服务业）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府[2012]23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 2012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请各区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申报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1、依法在苏州市区（姑苏、吴中、相城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吴江区）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单位。

2、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信息网络，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，具体分为销售型和服务型。包括：从事网上采购和批发的企业（B2B）、从事个人网上购物的企业（B2C）；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或实现在线

撮合的平台企业(第三方平台);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、应用企业、网商等提供信用信息服务、营销渠道服务、应用解决方案、业务流程外包、数字认证、在线或移动支付、物流等服务的电子商务配套企业(产业园区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项目应符合《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(苏府[2012]236号)等文件精神 and 相应条款。

2、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,依法经营,照章纳税。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,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,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。

3、项目申报、建设单位务必为同一单位,且每个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一项项目;

4、申报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苏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(详见附件1、2);

2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;

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:

(1)申报单位简介;

(2)申请的项目名称、运营(建设)情况、资金、申请金额;

(3)相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,包括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等批文;

(4) 符合《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申报相应条款的证明材料；

3、年度财务报告（或审计报告）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ICP 备案证明，以及相关资质和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4、项目发生的费用发票复印件及发票清单汇总表，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、清晰、装订有序的申报材料，并对报告和附件的真实性作出声明，所有申报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组织工作

请各区商务（经科、经发、服务业）局、财政局，共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做好《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府[2012]236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宣传和辅导工作，组织企业申报项目。

2、组织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

3、各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扎口工作，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和要求的申报项目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、盖章，并做好申请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）。

4、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（统一 A4 纸），一式 2 份连同汇总表（包括电子表格）报送至苏州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（电子商务）处。

5、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。

6、请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填写《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经营情况调研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将填写好的电子表格发送至苏州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（电子商务）处，邮箱：
szswjldj@163.com。

苏州市商务局联系人：江 婧 联系电话：68621710

苏州市财政局联系人：施夏朦 联系电话：68615840

附件 1：2012 年度苏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（平台及项目单位）

附件 2：2012 年度苏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（应用、外包企业及园区）

附件 3：2012 年度苏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

附件 4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经营情况调研表

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